**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局的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关于依法治区工作的安排部署，并结合马村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请批评指正。

**一、加强领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我局把“法治政府建设”列为长期坚持的重要工作。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带头学习法治理论知识，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召开研讨会，研究方案措施，推进实施进度，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决定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二）完善执法队伍和法治机构建设。我局按照职能编制要求，成立了相关执法业务部门，既有执法办案部门，也有执法业务指导部门和执法行为监督部门。有效提高了执法部门和执法队伍的整体水平。  
 (三)提升管理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知识竞答活动。

二是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制定管理制度，加强队伍日常管理，完善执法装备，强化执法保障，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有了新提高。三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在全局推行业务培训和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

（四）切实做好宣传。一是通过“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对企业提供法律知识咨询服务，走访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册、利用电子显示屏广泛宣传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三是利用“打假维权进社区”这一活动，积极宣传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实效。我局先后开展了“儿童化妆品知识讲解”现场会、“安全生产知识”现场宣传会、“安全用药健康为民”为主题的用药安全现场宣传会、“食品安全知识”现场宣传会等。今年我局还先后在“河南日报顶端新闻”、“学习强国”、焦作日报、“魅力马村”等媒体发表宣传文章45篇。为群众提供了“接地气”的安全消费法律知识，让群众了解到了法律知识，同时也有效促进了群众对法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加快职能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依托“河南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我局在全区推行“企业开办，零点五日办结”服务。通过电子化平台提交材料，实现了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电子化。企业办理登记的各个环节，均不需要再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任何纸质材料，打破了以往的时间、空间限制，实现了从“面对面”到“键对键”的转变。充分发挥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全地域、全业务、全类型覆盖”和“无纸化、无介质、零收费”优势，继续深化实现“网上办、预约办、跨省办、延时办”。

（二）深化实施和推出“证照联办”惠企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我局“证照联办”惠企政策的推出是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从全面开展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同营业执照“证照联办”，到试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同营业执照“证照联办”，再到食品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证照联办”，让食品经营者切实享受到了“证照联办”的改革红利，实现证照一手拿，准入准营一步到位。截至2024年底，我局共办理证照联办事项389件。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我局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出台市场监管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强制措施“四张清单”。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依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通过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约谈指导、责令改正、行政建议等柔性执法措施，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2024年，我局共查办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45起，其中依法实施从轻处罚10起，实施减轻处罚23起，减免罚没款额度达121.3万元。

（四）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我局与马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焦作市马村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调研制度、线索移送与反馈制度、联合宣传制度、回看回访制度等工作机制。这些机制的建立，有效促进了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衔接，对于提高我局市场监管工作质量、优化马村区营商环境、推进马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有非常积极的意义。我局的这种做法和经验被当作好的典型在《河南药品安全》杂志上刊登介绍。

(五)健全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在依法行政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公务员行政过错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以来，无一例违规事件的发生，无一人失职受处分。  
 (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将行政处罚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都依法及时进行了公示，执法过程全程做了记录，执法案卷都依法依规立卷归档。重大执法决定依法进行了法制审核。2024年我局有两起行政处罚案件卷宗分别被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焦作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评为优秀案卷。

**三、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服务效能**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我局理顺内部分工，加强机关内部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健全评估绩效和奖惩机制。实行年度绩效评估目标考核，奖优罚劣、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服务规范的干部职工队伍，对外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为保障我局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四、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有效强化制度建设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推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们结合本单位职能，对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及执法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已向社会公开。随后，将执法责任分解落实到各股、室、所，并分解落实到岗位人员。监督检查任务也进行了分解落实，进一步明确了执法部门岗位职能工作的工作规程和工作时限，各岗位工作规程均已得到有效落实，执法工作均有条不紊进行。在落实执法责任制的同时,我局建立了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办法，与执法队伍的效能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度，各项考评制度目标明确，内容具体丰富，可操作性强。在推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方面，我局获得了“第四批焦作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称号。

(二)、规范办案整体推进。以规范行政处罚权、自由裁量权为重点，开展规范化建设活动。通过实施“四大工程”，即精细化管理工程、执法质量提升工程、执法效能提升工程、规范执法保障工程;开展市场监管队伍“五统一”工作，即统一制式法律文书、统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统一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统一组织执法队伍培训、统一执法服装和标志，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能，树立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三)、柔性执法不断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理性化执法、人性化管理、亲情化服务。推行说理式处罚文书，既促进了理性实施行政处罚，又维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恳谈式执法，在执法中做到了“六先一后”，即敬礼在先、尊称在先、亮证在先、指出违法事实在先、说服教育在先、讲清处罚依据在先、处罚决定在后。对弱势群体实行“有情执法、首违不罚”，“先礼后兵”的柔性执法模式受到当事人肯定和理解，提高了案件执行效率。

**五、存在问题** 马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部门，改革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人员、经费、执法装备等的配备还有缺失，影响了行政执法工作的效能，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政治素养还有待强化和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局有信心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坚持改革创新，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更大的进步。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活动与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相结合，建立健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听证制度，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继续推行行政处罚案件内部审核把关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努力将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成为“经营秩序的维护者、城市文明执法的执行者、社会公众信得过的服务者”。  
 (二)完善执法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处罚案件、行政许可案件承办的内部运行机制，完善行政案卷评查制度，完善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制度，强化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过错问责配套制度，积极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的监督平台，不断推进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降低执法风险，真正做到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结果公开化。  
 (三)创新执法理念和方式。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坚持服务管理、文明执法，总结恳谈式执法、说理式处罚、首违不罚等人性化执法经验，积极探索行政奖励、行政指导、行政示范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运用。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法制宣传活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改善执法环境，推进和谐执法，使服务真正得到有效的提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同时我局也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学习，发扬优点，弥补不足，为马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和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2025年1月13日